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2 年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2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2 年卷/最高人民法院
办公厅.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3
ISBN 7-80161-498-4

I. 中… II. 最… III. 最高法院-文件-汇编-中国-2002
IV. D9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93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责任编辑 钱小红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20(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15 千字
印 张 21.125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98-4/D·498
定 价 6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重 要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 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 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 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 3 ）

司 法 解 释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 5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 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9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 1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 1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 1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22)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	(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3)

行 政 诉 讼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80)

国 家 赔 偿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81)

其 他

最高人民法院	
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 (第四批) ·····	(82)
最高人民法院	
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 (第五批) ·····	(85)
最高人民法院	
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 (第六批) ·····	(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91)

文 献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94)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2年3月11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94)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101)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祝铭山 (106)

在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112)

大力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努力开创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新局面

——在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祝铭山 (123)

任 免 事 项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职务名单····· (134)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34)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35)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35)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批大法官名单····· (136)

最高人民法院于曹建明同志法官等级的公告····· (137)

司 法 文 件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所作序言的通知····· (1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4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关于《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 (14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切实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的通知…………… (14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151)
-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153)

刑 事**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抢劫抢夺等多发性犯罪有关问题的通知…………… (160)

民 事**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16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 (16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认真贯彻《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6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严格执行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级别管辖标准问题的通知…………… (16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加强涉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债权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16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 (166)

司 法 行 政**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6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法槌使用规定（试行）》的通知…………… (17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法官袍穿着规定》的通知…………… (17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管理规定》和《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规划》的通知…………… (1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各高、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机构设置的通知····· (1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印章管理的规定····· (180)

案 例

刑 事

- 杨湘海贩卖、运输毒品案····· (182)
- 唐志华等五人贪污、职务侵占、企业人员受贿案····· (184)
- 张珍贵、黄文章职务侵占案····· (195)
- 兰成仕、李兆斌窃取国有档案案····· (199)
- 江山市造纸厂、杨云法销毁会计资料案····· (202)
- 孙爱勤介绍贿赂案····· (205)

民 事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木材加工总厂与中国民主同盟新疆实业发展总公司房屋
租赁纠纷上诉案····· (210)
- 富春航业股份有限公司、胜惟航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海上运输无单放货纠纷再审案····· (218)
- 李萍、龚念诉五月花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22)
- 成路诉无锡轻工大学教学合同纠纷案····· (227)
- 大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海天水产公司、海康达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宝通建业
有限公司企业收购合同纠纷案····· (231)
- 名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诉威格尔国际合作发展公司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237)
- 刘杏林诉海港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纠纷案····· (243)
- 王林祥、陈卫东诉雄都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案····· (246)
- 杨清坚诉周宝妹、周文皮返还聘金纠纷案····· (250)
- 朱杭诉长阔出租汽车公司、付建启赔偿纠纷案····· (253)
- 美国杜邦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侵权纠纷案····· (255)
- 华埠经济贸易公司与中国外运山东威海公司等船舶进口代理合同、废钢船买卖
合同纠纷案····· (260)
- 李彬诉陆仙芹、陆选凤、朱海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70)
- 陆红诉美国联合航空公司国际航空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案····· (273)
- 中远公司诉香港美通公司、天津美通公司拖欠海运费、港杂费纠纷案····· (276)
- 周庆安诉王家元、李淑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80)
- 沈家和诉北京出版社出版合同纠纷及侵犯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案····· (283)

美国总统轮船公司与菲达电器厂、菲利公司、长城公司无单放货纠纷再审案·····	(289)
彭家惠诉《中国故事》杂志社名誉权纠纷案·····	(293)
李杏英诉上海大润发超市存包损害赔偿案·····	(298)
来云鹏诉北京四通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302)
中信实业银行诉北京市京工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306)
英贸公司诉天元公司保证合同追偿权纠纷案·····	(310)

行 政 诉 讼

路世伟不服靖远县人民政府行政决定案·····	(315)
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	(318)
广州市海龙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广东省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行政处理 决定纠纷案·····	(322)

国 家 赔 偿

黄景嘉国家刑事赔偿案·····	(329)
-----------------	-------

重要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同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惩治恐怖活动犯罪，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对刑法作如下补充修改：

一、将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将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将刑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四、刑法第一百二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条之一：“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五、将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六、将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修改为：“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盗窃、抢夺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抢劫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七、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修改为：“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一）提供资金账户的；（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的；（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九、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 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现予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 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 (一) 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
- (二) 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
- (三) 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

现予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同日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

下列情形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一) 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二) 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

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现予公告。

司法解释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 的具体规定（试行）

法释〔2001〕31号

（2001年10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96次
会议通过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深化刑事庭审方式的改革，进一步提高审理刑事再审案件的效率，确保审判质量，规范案件开庭审理的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依照第一审程序或第二审程序开庭审理的刑事再审案件。

第二条 人民法院在收到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刑事抗诉书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

（二）按照抗诉书提供的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住址无法找到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协助查找；经协助查找仍无法找到的，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

（三）抗诉书没有写明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准确住址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在七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明确或逾期不补的，裁定维持原判；

（四）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抗诉，但抗诉书未附有新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七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完备或逾期不补的，裁定维持原判。

第三条 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提出申诉的，应当同

时附有新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需要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应当附有证据线索。未附有的,应当在七日内补充;经补充后仍不完备或逾期不补的,应当决定不予受理。

第四条 参与过本案第一审、第二审、复核程序审判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得参与本案的再审程序的审判。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再审案件,应当依法开庭审理:

- (一) 依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
- (二) 依照第二审程序需要对事实或者证据进行审理的;
- (三)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
- (四) 可能对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加重刑罚的;
- (五) 有其他应当开庭审理情形的。

第六条 下列再审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

- (一)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重的;
- (二)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施行以前裁判的;
- (三) 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原审自诉人已经死亡、或者丧失刑事责任能力的;
- (四) 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在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监狱服刑,提押到庭确有困难的;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征得人民检察院的同意;
- (五)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按本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经两次通知,人民检察院不派员出庭的。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共同犯罪再审案件,如果人民法院再审决定书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书只对部分同案原审被告人(同案原审上诉人)提起再审,其他未涉及的同案原审被告人(同案原审上诉人)不出庭不影响案件审理的,可以不出庭参加诉讼;

部分同案原审被告人(同案原审上诉人)具有本规定第六条第(三)、(四)项规定情形不能出庭的,不影响案件的开庭审理。

第八条 除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以外,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的刑罚。

根据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五)项、第七条的规定,不具备开庭条件可以不开庭审理的,或者可以不出庭参加诉讼的,不得加重未出庭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同案原审被告(同案原审上诉人)的刑罚。

第九条 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前,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 (一) 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 (二) 将再审决定书,申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三十日前,重大、疑难案件至迟在开庭六十日前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并通知其查阅案卷和准备出庭;
- (三) 将再审决定书或抗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三十日以前送达原审被告(原审上诉人),告知其可以委托辩护人,或者依法为其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 (四) 至迟在开庭十五日前,重大、疑难案件至迟在开庭六十日前,通知辩护人查阅案卷和准备出庭;
- (五) 将开庭的时间、地点在开庭七日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

(六) 传唤当事人, 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七日以前送达;

(七) 公开审判的案件, 在开庭七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再审案件, 对人民检察院接到出庭通知后未出庭的, 应当裁定按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处理, 并通知诉讼参与人。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或者受理抗诉书后,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正在服刑的, 人民法院依据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及提押票等文书办理提押;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在押, 再审可能改判宣告无罪的, 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原裁决后, 可以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不在押, 确有必要采取强制措施并符合法律规定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 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原裁决后, 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收到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后下落不明或者收到抗诉书后未到庭的, 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到案后, 恢复审理; 如果超过二年仍查无下落的, 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三十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当事人或者辩护人查阅、复制双方提交的新证据目录及新证据复印件、照片。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十五日前通知控辩双方查阅、复制人民法院调取的新证据目录及新证据复印件、照片等证据。

第十四条 控辩双方收到再审决定书或抗诉书后, 人民法院通知开庭之日前, 可以提交新的证据。开庭后, 除对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有利的外, 人民法院不再接纳新证据。

第十五条 开庭审理前, 合议庭应当核实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何时因何案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在服刑中有无重新犯罪, 有无减刑、假释, 何时刑满释放等情形。

第十六条 开庭审理前, 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到达开庭地点后, 合议庭应当查明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基本情况, 告知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享有辩护权和最后陈述权, 制作笔录后, 分别由该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签名。

第十七条 开庭审理时, 审判长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 公诉人、辩护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 并告知当事人、法定代理人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 由合议庭组成人员宣读再审决定书。

根据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进行再审的, 由公诉人宣读抗诉书。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申诉的, 由原审被告人(原审上诉人)及其辩护人陈述申诉理由。

第十九条 在审判长主持下, 控辩双方应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分别进行陈述。合议庭对控辩双方无争议和有争议的事实、证据及适用法律问题进行归纳, 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在审判长主持下, 就控辩双方有争议的问题, 进行法庭调查和辩论。

第二十一条 在审判长主持下, 控辩双方对提出的新证据或者有异议的原审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进行质证。